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秀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成立参股子公司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与其他三名自然人共同投资成立参股子公司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北洋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林惠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徐秀章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胡斌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参股子公司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取得注册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现进行补充审议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 4 名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其 4 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因此上述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